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婷伊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7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83106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DM、理財教育數位教材及相關教學影片彙整表及問答各1份

(7344166_1083106418_1_ATTACHMENT1.png、7344166_1083106418_1_ATTACHMENT2.docx、7344166_1083106418_1_ATTACHMENT3.docx)

主旨：為本市推動校園智慧支付商店(智慧販賣機)政策說明及相關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率先試辦推動校園智慧支付商店(智慧販賣機)，讓無現金交易及理財觀念從小落實，融入生活教育，考量時空變遷，學校員生社面臨人力不足等困境，本市於107學年度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遂有校長提案，希望本市開放學校設置自動販賣機，亦逢行政院揭示2025年行動支付將達90%支付管道，爰此，本局期許學校在設立的智慧販賣機一定要遵循符合校園食品規範且不可販售瓶裝水，另需具備電子支付功能，師生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悠遊卡或其他電子(行動)支付管道等，以多卡合一方式於智慧支付商店(智慧販賣機)選購合格的校園食品及學用品，提供師生無現金交易體驗。

二、校園智慧支付商店(智慧販賣機)，於本(108)年9月2日開始

北市大附小 1081030



TDAA1086007433



設置，各方有不同的回饋與反應，本局已於108年10月9日、18日及21日辦理國小說明會，持續傾聽各方意見，也聽取更詳細之建議事項，檢討修正後再與學校合作推動第二階段設置作業，希望本政策的推動，輔以融入生活教育課程，教導學生無現金支付的趨勢、理財消費、營養教育及資源回收環保等觀念。

- 三、有關本案招標、簽約程序一節，本局係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參採政府採購法的精神，以採公開上網招標，並辦理評選會議，擇優勝廠商進行簽約，係遵循公開透明原則辦理。本局與廠商簽訂行政契約後，廠商需經學校同意後始得以設置營運，學校在與廠商簽訂協議書的內容都是1年計，廠商若欲續約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以繼續租用校地營運。
- 四、智慧支付商店(智慧販賣機)機臺系統與超商收銀系統類似只能讀取卡號，即便使用記名悠遊卡，機臺或收銀系統均無法存取個資，尚無個資外洩疑慮；有關消費數據運用，於行政契約中明訂由廠商定期提供教育局及學校，廠商不得私自運用。
- 五、另國小的部分考量家長對於販售品項有疑慮，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飲品之「添加糖類」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十以下(但優酪乳、豆漿得占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以下)，請已設置學校依本局108年10月16日以北市教體字第1083101287號函調整販售品項，以不含糖飲品為主，如鮮乳、保久乳及無糖豆漿等9項不含糖飲料為主；另麵包、點

心等亦請下架。嗣後倘經學校共識會議討論，認為學生確有其他食品品項之需求，可再行通知廠商於108年11月15日後放置。

六、本局鼓勵各校教學團隊應善用智慧販賣機融入各領域課程活動，例如：

- (一)智慧教育：提供學生體驗無現金交易智慧支付等智慧學習環境。
- (二)理財教育：使學生瞭解想要及必要之差異，學習多元智慧支付工具以及學會做選擇與記帳儲蓄等金錢規劃；請充分運用臺北酷課雲教學平臺之相關教學資源。
- (三)健康飲食教育：使學生瞭解校園販售食品之營養成分及認識熱量標示等，並養成選擇食品等能力。
- (四)生活教育：使學生瞭解自我需求及培養其生活自律等能力。
- (五)法治教育：養成學生守法、愛惜公物等生活常規及相關校規之適應等能力。
- (六)環境教育：使學生瞭解垃圾分類重要性及養成資源回收等環保能力。
- (七)消費者教育：使學生瞭解自身消費權益及培養消費爭議之應變處理等能力。

七、臺北酷課雲 (<http://cooc.tp.edu.tw/index.htm>)提供各學層理財課程教材及動畫影片；試辦學校開辦前預為教學準備(智慧販賣機購買6大注意事項；<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D04paUKUhk>) 作為各校教學準備及活動宣導之參考。

八、檢附智慧支付商店(智慧販賣機)宣導DM(附件1)及臺北酷課雲理財教育數位教材及相關教學影片彙整表(附件2)各1份。

九、有關智慧支付商店(智慧販賣機)販售食品安全把關機制及扣款異常聯繫窗口(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相關人員資訊)，請詳問答(附件3)；另智慧販賣機相關資料已置本局網站/公告資訊/公文公告/智慧支付商店(智慧販賣機)項下，請貴校充分利用於教學及宣導。

十、另為引導國小學生適當的消費行為與金錢運用，預計108年11月15日完成國小校園智慧販賣機系統相關消費設定，設定內容如下：

(一)設定購買後餘額如不足30元，便不能進行當次消費。

(二)國小學生每日每卡消費次數上限設定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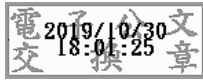
十一、另本局刻正與廠商洽談下一階段設置營運超額利潤回饋機制及機器故障相關罰則條文，據以納入已設或未來設置學校之協議書內容，待完成協議範本將提供貴校參考。

十二、校園設置智慧販賣機，宜回歸智慧支付體驗學習及教育需求，本局將尊重學校校長召集家長會、教師會及教育(行政)主管討論結果；若決定不予裝設，請學校於108年11月30日前報局存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除外)

副本：臺北市國小學校校長協會(請濱江國小代轉)(含附件)、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育成高中代轉)(含附件)、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南華高中轉交)(含附件)、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明倫高中轉交)(含附件)、

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中正國中轉交)(含附件)、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大佳國小轉交)(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